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瑞士北京后 协调行动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公布里程碑式的《北京宣言》及其《行动纲要》以来，已经过去了二十年，现在是评估所取得进展的时候了。

非政府组织瑞士北京后协调行动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写入以下几点：

- 应对各国取得的进步表示认可，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工作应建立在这些进步的基础上。
- 没有国家做到了完全平等，《北京行动纲要》应在所有国家得到彻底落实，无论该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关键在于承认所有人的人权，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
- 落实《北京行动纲要》要求对社会进行改造，采取性别平等主流化等措施从性别平等角度评估所有行动，挑战与地方传统密切相关的陈规定型观念。性别主流化也有助于把消除男女不平等这一具体目标纳入即将于 2015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方案。
- 各国应为落实《北京行动纲要》投入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若国家寄希望于民间社会的各个组织来完成某些任务或协助这些组织建立提高妇女地位所必需的机构，那么国家应保障这些组织在结构和财政上能够长久维持下去。仅为项目和福利提供补贴的制度无法保障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工作，而这种工作对于进行关键而高效的合作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现在应抛开发展和人权之间的争论向前看，不再无休止地纠结于《北京行动纲要》的语言，不再通过纠缠某些段落的内容来质疑已被核准的措辞的合理性，应立即落实《行动纲要》，采取必要措施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妇女如今正遭受深重的挫折。伊拉克、叙利亚和尼日利亚各武装组织发表的令人震惊的声明只是风波之上的冰山一角，哪怕最开放、最进步的社会也会受到这些险恶风波的影响。

现在应行动起来，在 2015 年重申《北京行动纲要》的重要性。我们提出这些请求是基于我们在瑞士的经历。瑞士在外人眼中似乎是真正的天堂，但是妇女的权利和处境并不仅仅取决于国家的发展水平。

诚然，我们在培训和教育方面确实做到了平等，几年来，获得大学文凭的女性人数超过了男性。瑞士妇女的平均生活水平要高于其他国家妇女。瑞士妇女的基础医疗有保障。瑞士的中央和地方政府都采取了诸多行动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

尽管如此,《北京行动纲要》中所述的关键领域的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瑞士政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筹备期间提交给联合国妇女署的报告也承认了这一点。

这些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与陈规定型观念有关,这些观念深深地植根于对女性存在偏颇的集体评价中,并且通常是无意识的。无论是传统媒体还是新媒体都时常鼓吹这种观念,例如社交网络。在试图增进妇女的作用,宣传有能力的妇女形象时,总会遇到极度强调妇女和女童的性别的情形。瑞士女议员抱怨部分男议员的不当言论,而其他议员却对此全然不理睬。同时,瑞士社会自认为消灭了性别不平等,所以在这种环境中很难分辨出性别暴力。陈规定型观念也影响了妇女的专业选择、就业率、无偿护理工作的参与情况(在家庭或社区)以及获得与男子相同的报酬问题(尽管自 1981 年以来瑞士《宪法》一直明确规定男女同酬,自 1996 年以来一项联邦法律也做出了同样的规定)。

这些不平等也与法律上的平等在现实中未能得到实现有关。妇女受到一系列法律文书的保护,然而,这些文书并不总能得到落实。例如,在家庭暴力方面,尽管当局有依职权起诉的义务,但仍有一些诉讼程序被禁止启动,在与贩运和剥削人口的问题上,受害人有时只有在办事官员大发善心时才能得到确认。这一现象在同工同酬问题方面尤为明显,妇女在提起诉讼时缺乏充分的比较标准,国家也没有足够的资源进行系统性的经济研究。联邦男女平等局每年只能审查少数此类案件,而且审查的对象仅限于瑞士联邦的服务供应商。不过,2014 年 10 月,联邦委员会决定采取新的措施保障在瑞士全境实现同工同酬。

妇女继续受到歧视,无法走上公共或者私营部门的决策岗位。需要决策人员的企业通常会辩解说,妇女没有充分展示担任这类岗位的能力和意愿,而且妇女们都很顽固。这些理由明确地显示人们非常希望妇女像男子一样行事,以胜任负责人一职,却不考虑她们是女性,而且女性有着另外一套分析问题、回应请求或与权威打交道的方法。这又重新涉及到了陈规定型观念的问题,也涉及到为既定的性别角色。同样,如果一名男子希望从事主要由妇女从事的行业,那么他的男子气概便会受到质疑。

瑞士在对外政策中倡导从性别角度,即性别主流化的角度评估公共活动,但在本国,却仅在一些小镇和一个联邦部门得到落实。这种重要的结构上的进步来自北京会议,但未能成功适用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瑞士各州和市响应瑞士全国行动计划,建立了性别平等办公室和性别平等部。然而,在多次削减预算之后,这些机构被合并甚至被取消。不过联邦法院提到,建立这些机关是对适用关于男女平等的宪法条款所做承诺的一部分,有时需要实行制度和组织方面的措施。

在实行了一些制度机制之后,许多政治家和行政部门表达了对民间社会的强烈期许。瑞士社会有大量捍卫妇女权利的协会,但通常缺乏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由于女性的财力往往低于男性，因此无法为这些协会的活动提供大量的资金，导致这些协会缺乏资金支持。妇女协会需要得到基本的资金支持来实现其成员和国家的期许。
